



California's protection & advocacy system

在家支持服务（IHSS）和免责个人护理服务（WPCS）提供人的工作周豁免最新变更

2019 年 3 月出版物 # 5603.04 – Simplified Chinese

本出版物适用于接收在家支持服务（IHSS）和 免责个人护理服务（WPCS）的人员以及提供其护理的人员。¹ 本出版物包含如下方面的相关信息，即：如何申请某些提供人在 IHSS 和 WPCS 项目中每月可能工作的最高时数方面的豁免。在豁免情形下，提供人每月工作最高 360 小时。

背景

联邦加班规定和州工作周限制

为响应联邦劳动法法规中的变更，加利福尼亚州同意向 IHSS 和 WPCS 项目中的居家工作人员支付加班工作。当前，针对超过每周 40 小时的工作时数，州将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关于加班工作规定方面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5586.01 号出版物 – *IHSS 新规定*：登陆如下网站，<https://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lications/new-rules-for-ihss-overtime-and-related-changes> 查看加班费和相关费用。

同时，加州对 IHSS 或 WPCS 提供人每个工作周可工作的最高时数施加了相应的限制。总之：

¹ WPCS 是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代替免责（前称：护理机构/急症医院或 NF/AH 免责）提供的服务。WPCS 是一种未经许可的护理服务，可帮助免责参与人提供个人护理，以及满足他们留在家中所需的其他需求。[“返回主文档”](#)

- 为接收人工作的提供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0 小时 45 分钟（含 IHSS 和/或 WPCS 提供时间）。
- 为接收人工作的提供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6 小时（含 IHSS 和/或 WPCS 提供时间）。²

加州行政管理豁免（2016）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加州社会服务部（CDSS）确定了两项豁免类型，其允许某些 IHSS 提供人在超出上述规定时限进行工作：“家庭”豁免和“特殊情形”豁免。与工作周限制不同，这些豁免并未编入法令或法规，而是通过向县福利领导和 IHSS 项目管理人发送的全县函件方式进行公告。³ 被授予豁免的提供人适用每个工作周最高 90 小时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超过 360 小时。⁴ 加州健康护理服务部 (DHCS) 关于提供人为获得 WPCS 或 WPCS 和 IHSS 的消费者提供工作的每天、每周和每月最高时数，发布了类似指导。⁵

IHSS 和 WPCS 提供人工作周豁免于 2017 年立法。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存在两种 IHSS 豁免并写入加州州法律。⁶ 就所服务的所有 IHSS 接收人而言，被批准获得豁免的提供人可以超出 66 小时工作周限制，和每月最高 360 小时限制。

存在两种适用于 WPCS 提供人的豁免，其允许经批准的提供人每天工作最高 12 小时，每月最高 360 小时（适用于其所提供的 WPCS）。⁷

² 福利& Inst.法 §§ 12300.4, 12301.1. [“返回主文档”](#)

³ 全县函，编号：16-07, (“ACL 16-07”), 可登陆查阅。[“返回主文档”](#)

⁴ 全县函，编号：16-22 (“ACL 16-22”), 可登陆 [“返回主文档”](#)

⁵ DHCS 函，编号：16-001，可登陆

<http://www.dhcs.ca.gov/services/ltc/Documents/WPCSOverTimeBulletin.pdf> 查阅。[“返回主文档”](#)

⁶ 福利& Inst.法案第 § 12300.4(d)(3)(A)-(B)款。 [“返回主文档”](#)

⁷ 福利& Inst.法案第 § 14132.99(d)(1)(B)(2) 款。 [“返回主文档”](#)

IHSS 豁免

1. 一般信息

1.1. 我如何知悉我是否适合 IHSS 豁免？

在评估或再评估期间，县 IHSS 项目将对您进行评估，以确定您的情形是否显示您的提供人适合豁免情形 1 或 2（具体讨论如下）。县应告知潜在合格接收人您或您的提供人可能适用的豁免情形和程序。⁸

1.2. 如果我的提供人获得豁免，她是否能在所有授权时间内，为向其提供 IHSS 的接收人工作？

否。即便具有豁免权，提供人也不得每月工作超过 360 小时。因为州不会向提供人支付超出每月 360 小时的服务，因此，DRC 无法帮助您获得超出最高限额的豁免。如果提供人的接收人的总时数超过 360 小时，您需雇佣另一 IHSS 提供人，服务剩余时数。

2. IHSS 豁免 1 (前称家庭豁免)

2.1. 哪些人是豁免 1 合格人员？

豁免 1 适用于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所有下述条件的提供人：

1. 向两名或更多名 IHSS 接收人提供服务；以及
2. 与向其提供服务的所有接收人生活在同一家中；以及
3. 与其提供服务的所有接收人具有生物相关性，通过收养，或作为寄养照看人、合法监护人或管理人，例如：接收人的父母、继父母、寄养人或收养父母、祖父母、合法监护人或管理人。⁹

2.2. 如何申请豁免 1？

在豁免 1 (前称家庭豁免)编入法令中之前，CDSS 向认定为满足标准的提供人发送一封信函和一份表格。如果您的提供人满足标准，但是未收到通知，则 CDSS 将告知各县和接收人，填写完成豁免 1 申请表，并将其直接发送给 CDSS。该三页申请附加在全县函（16-07）之上，并可登陆如下网址

⁸ 福利& Inst.法案第§ 12300.4(d)(3)(C) 款。 [“返回主文档”](#)

⁹ 福利& Inst.法案第 § 12300.4(d)(3)(A)款。 [“返回主文件”](#)

进行下载：

<http://www.cdss.ca.gov/lettersnotices/entres/getinfo/acl/2016/16-07.pdf>。您可以将填写完成的申请表发送至：

CDSS – Adult Programs Division
744 P Street, Mail Stop 9-7-96
Sacramento, CA 95814

如果您想申请但无法访问网络，则您可以致电 CDSS，电话：(916) 651-5350，请他们向您发送一份纸质申请表。切记留下一份简讯，随附您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便给您回电。您也可以联系您所在县的社会工作人员，索取申请表。

3. IHSS 豁免 2 (前称特殊情形豁免)

3.1. 哪些人是豁免 2 合格人员？

为两名或更多名 IHSS 接收人工作的提供人有权申请豁免 2，前提是：每名接收人符合下述至少一种情形（其中，该情形将接收人置于在家庭外进行护理的严峻风险中【前提是：如果该提供人无法提供该等服务时】）：

标准 A： 具有复杂的医疗和/或行为需求，而这些需求必须由与接收人生活在同一家中的提供人予以满足；或

标准 B： 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其中可用提供人的数量有限，故接收人无法雇佣另一提供人；或

标准 C： 无法雇佣与接收人将同种语言的另一提供人，因此，接收人无法指导其自身护理。¹⁰

3.2. 如何获得豁免 2？

在豁免 2 编入法令中之前，州指导¹¹要求县和接收人去寻找和使用所有可能的方法来发现可在接收人授权周和月时间内工作的另一提供人。该法令并

¹⁰ 福利 & Inst. 法案第 § 12300.4(d)(3)(B) 款；全县函，编号：18-31 (“ACL 18-31”)，2，可登陆如下地址查阅：

<http://www.cdss.ca.gov/Portals/9/ACL/2018/18-31.pdf?ver=2018-03-23-130932-073>. “返回主文档”

¹¹ ACL 16-22, 3. “返回主文档”

不包括该项要求，因此，您不再需要寻找所有提供人选择方案；但一些县可能会错误地继续要求如此行事。根据州出具的最新全县函，“除满足上述 A-C 中的一项豁免标准外，接收人在县协助下（如需要），必须寻求附加提供人雇佣方案。在满足该项要求中，考虑寻求/使用其他提供人的先前成文试图。”(增加重点)。¹²

3.3. 如何申请豁免 2?

在每次县评估或再次评估时，县社会工作人员必须评估该接收人的情形是否显示该接收人的提供人适合某项豁免情形。届时，县将告知接收人潜在适用豁免情形，以及其提供人申请豁免所依据的程序。¹³ 提供人应索取、填写并向县提供一份豁免请求表（SOC 2305）。

3.4. 在我提交我的申请表后，将发生什么？

县将评审豁免 2 请求，并考虑：如果拒绝，是否会因为上述 1、2 或 3 情形将您置于家庭外护理的严重风险中。在收到豁免 2 申请起的 30 日内，县 IHSS 项目将向提供人和接收其服务的接收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函，告知其申请被批准或拒绝。¹⁴

3.5. 在评审本人在标准 A 项下豁免申请时，县应考虑哪些事宜？

就标准 A 而言，针对豁免 2 目的的复杂医疗和/或行为条件指：IHSS 接收人拥有个人护理服务，该等服务要求特定关注和护理。这些服务无法由除其共同生活的 IHSS 提供人之外的另一人提供（对接收人的身体耐性和/或其行为气质具有影响，因其涉及精神健康状况(例如：自闭症谱系障碍、痴呆、阿兹海默症，等等)）。如果服务由现有提供人之外的其他人提供，则会因为身体和/或情绪压力（导致家庭外护理）而给 IHSS 接收人造成伤害。¹⁵ 各县应考虑接收人是否接收与医学有关或需要专门护理的服务（例如：肠和膀胱护理或重新定位），不管他们是否诊断他们可能显示具有行为需求，以及他们

¹² ACL 18-31, 2。 [“返回主文档”](#)

¹³ ACL 18-31, 2。 [“返回主文档”](#)

¹⁴ 福利& Inst.法案 第§ 12300.4(d)(3)(E)(ii)款； ACL 18-31, 3。 [“返回主文档”](#)

¹⁵ ACL 18-31, 3-4。 [“返回主文档”](#)

是否从其他人处接收护理服务（日间项目）或从其他 IHSS 提供人接收护理服务。¹⁶

3.6. 在评审本人在标准 B 项下豁免申请时，县应考虑哪些事宜？

就标准 B 而言，农村或偏远地区指城市区域和城市群之外的地区。县应评估接收人在其区域内对提供人的接触情况，亦应考虑（愿意长途跋涉提供服务）可用提供人的数量（包括提供人登记处、家庭成员、邻居，等等）。县应将限制接收人雇佣附加提供人能力各种障碍形成文件。¹⁷ 提供人无需与接收人生活在同一家中。

3.7. 在评审本人在标准 C 项下豁免申请时，县应考虑哪些事宜？

就标准 C 而言，县必须确定接收人在授权服务提供障碍中无力雇佣讲同种语言之提供人的范围。县必须评估：在获得某些初始翻译协助后，不讲与接收人同种语言的提供人是否能有效完成某些任务，例如：家务和相关任务。在下述情形下，即发生特殊情形，即：接收人无力雇佣讲同种语言之提供人，将会给接收人带来某种障碍，致使无法提供护理服务。¹⁸

3.8. 要获得某项豁免，我是否需要首先寻找其他提供人？

在授予豁免 2 请求前，县必须评审可用的提供人。县必须协助寻找附加提供人（如要求）。**切记：根据州规定，“评审包括现行和先前识别和发现/使用附加提供人的意图。”**县可以考虑其他提供人所服务的接收人遭受的不利影响，即便这在提出豁免请求前发生。该等历史记录可以满足附加提供人的搜寻要求。¹⁹

3.9. 我的豁免 2 批准的有效期是多久？

豁免 2 批准的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情形无变更，可予以续订。²⁰ 如果情形有变，但因为其他原因仍需豁免，则县应将其视为一项新申请。

¹⁶ ACL 18-31, 4-5. [“返回主文档”](#)

¹⁷ ACL 18-31, 5. [“返回主文档”](#)

¹⁸ ACL 18-31, 5. [“返回主文档”](#)

¹⁹ ACL 18-31, 6. [“返回主文档”](#)

²⁰ ACL 18-31, 9. [“返回主文档”](#)

3.10. 如果我的申请被拒，我该怎么做？

如果县拒绝提供豁免，则该县亦必须在通告函中解释拒绝原因，并告知与 CDSS 申请评审相关的程序方面的信息（与该县的决定无关）。该程序称为豁免 2 行政评审（ESAR）。提供人或接收人可以要求 CSS 进行评。²¹ 在该程序中，加班违规将被禁止，不管该州做出哪些决定。²²

要申请 ESAR 评审，您必须在县不合格通知发出后 45 日内，将 SOC2313 发送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Appeals,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Reimbursement Bureau
Attention: Exemption 2 State Administrative Review Unit
744 P Street, MS 9-12-04
Sacramento, CA 95814

ESAR 将在收到 ESAR 申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您发送一份通知，以告知举行电话会议。在电话会议期间，您可以提供附加信息，包括“因为另一提供人提供的服务而对接收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过往事故的文件”。比如，来自健康护理提供人、家庭成员、朋友或其他人的函件（基于他们对新提供人如何对接收人的健康和/或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方面的观察或体验）。²³ 您亦可以要求提交附加书面信息，但必须在电话会议起的 10 个营业日内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送该等书面信息。

3.11. 继我的评审后，将发生什么？

CDSS 将在您计划与其评审员工进行对话之日起的 20 日内，发送其书面决定，除非您获取更多时间来提交相关信息。书面决定将告知提供人及其接收人是否授予或拒绝该等豁免。如果 CDSS 拒绝提供豁免，则其必须在书面决定中解释其拒绝理由。²⁴ 如果豁免被拒，则提供人的工作每周不得超过 66 小时（或每月 264 小时），接收人需要寻找另一提供人来提供剩余时数的服务。

²¹ 福利 & Inst. 法案第 § 12300.4(d)(3)(E)(iii)(I) 款；全县函，编号：18-58 (“ACL 18-58”). [“返回主文档”](#)

²² ACL 18-58, 4. [“返回主文档”](#)

²³ ACL 18-58, 4. [“返回主文档”](#)

²⁴ ACL 18-58, 5. [“返回主文档”](#)

4. IHSS 工作周豁免和父母提供人规定

当父母为其子女的提供人时，且豁免未涉及接收人的所有授权时数时，DRC 会收到大量与 IHSS 工作周限制相关的问题。如下将通过实例解释这些情形的适用规定。²⁵

例#1： 我是三个未成年子女的母亲，他们每月接收总计 460 小时的 IHSS 服务，我也是他们的父母提供人。我的 IHSS 工作周豁免请求刚获得授予，但我需要一名附加提供人来提供额外的 100 小时服务。

4.1. 如果我找到一名提供人，并且其每月工作超过 360 小时，我是否会失去我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提供人的资格？

不会。IHSS 豁免允许获得豁免权的父母聘请附加提供人来满足其子女的需求，前提是：他们必须拥有超过 360 小时的授权时数（或在无豁免情形下，每月 264 小时），这不会影响父母提供人的豁免资格。也可由非家庭成员提供附加时数。

4.2. 我孩子的父亲是否可以超过每月 360 小时提供附加时数服务？

在某些情形下可以。IHSS 父母提供人的适用规定允许两名父母成为其两名或多名未成年子女的带薪提供人，但父母必须满足 MPP § 30-763.451 所规定的父母提供人方面的要求。该规定要求：父母一方非全职雇佣，或因为子女护理需求而被禁止从事全职工作（即：每周至少 40 小时工作时间），无其他合适的提供人可用；而且，该父母无力执行服务可能会招致不当安置或不充分的护理。对此，第二父母（父亲）可以在超过第一父母提供人最高 360 小时外工作，只要其满足 MPP § 30-763.451 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即可。

例#2： 我是两名 10 岁孤独症男孩的母亲。两人均接受 IHSS 和保护监督：Michael 每月接收 212 小时服务，Joey 每月接收 218 小时服务，两人每月总计 430 小时。我被授予豁免 1。作为行政助理，我每周工作 25 小时，并被禁止从事全职工作，以便向我的两个儿子提供 IHSS 服务。我丈夫兼职工作，希望提供超出每月 360 小时的 IHSS 时数服务。我担心：如果我丈夫要求成为附加提供人，我将失去我的父母提供人资格。

²⁵ 关于这些规定的解释，请参见 ACL 18-31，6-7。 [“返回主文档”](#)

当一名父母提供人达到最高限制（每月 264 或 360 小时，拥有豁免权）时，另一方父母可以提供剩余服务时数，前提是：其满足 MPP § 30-763.451 的要求。一旦母亲达到每月最高 360 小时限额，则将其视为“不可用”。届时，父亲可以提供剩余 70 小时服务，因为其满足 MPP § 30-763.451 所规定的父母提供人要求（*即*：他每周工作少于 40 小时，可以向孩子提供 IHSS 服务，无其他合适的提供人可用，父亲无法提供 IHSS 服务，将会导致不当的安置或不充分的护理）。

请注意：母亲无法提供的基础仅基于该等事实，即：她达到所允许的最高时数。其无法提供并不是因为一方父母仅为一名子女工作，而不能为另一孩子工作。

免责个人护理服务（WPCS）豁免

家庭和社区基础(HCBA)之服务免责（前称护理机构/急症医院免责）的提供人或家庭运营（IHO）免责参与人或申请人（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报名参加免责项目，其医疗或行为需求要求所请求的提供人提供该等服务），有资格申请 WPCS 豁免，但必须满足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1. 提供人与免责申请人或参与人生活在同一家中，即便提供人并非家庭成员；或
2. 提供人当前向免责参与人提供护理服务，并已连续工作至少两年；或
3. 免责申请人或参与人无法找到讲相同语言的本地保护人，因此，他们无力进行自我护理指导。²⁶

1. 2016 年 1 月 31 日后，我报名参加 HCBA (NF/AH) 或 IHO 免责项目。我是否适合 WPCS 豁免？

对于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后报名参加 IHO 或 HCBA 免责的参与人，DHCS 将授予提供人一项豁免，免于 66 小时的工作周限制，但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²⁷

²⁶ 福利& Inst.法案第 § 14132.99(d)(1)(A)(i)-(iii)款。 [“返回主文档”](#)

²⁷ 福利& Inst.法案第 14132.99(d)(1)(B) 款。 [“返回主文档”](#)

2. 我被授予 WPCS 豁免。 这是否意味着我可以按照所需时数工作？

并不是。请注意：对于其提供的 IHSS 和 WPCS，获得豁免的 IHSS 或 WPCS（或两个项目）的提供人每天最多工作 12 小时，每月 360 小时，且不得超过每名豁免参与人每月授权时数。²⁸

3. 如何申请 WPCS 豁免？

在首次申请时，DHCS 应至少每年告知所有免责申请人或参与人，其提供人有权获得豁免，并告知其提供人这些豁免和申请程序。²⁹ DHCS 将在一次性基础上，将信息通知和豁免请求申请表邮递给有权获得豁免的所有提供人和提供人向其服务的免责参与人。³⁰

4. 在我提交我的申请表后，将发生什么？

DHCS 将根据相关利益人协助开发的程序，评审豁免请求。在做出其决策时，DHCS 将考虑免责申请人或参与人是否满足第 7 页所解释的标准。³¹

在从提供人处和豁免申请人或参与人（代表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后报名免责项目的提供人）处收到豁免请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DHCS 将发送一份书面函件，告知提供人或豁免申请人或参与人其批准或拒绝豁免的结果。DHCS 将在相关利益人协助下，编制一份标准化通知函件。³²

5. 如果我的申请被拒，我将如何做呢？

如果您的申请被拒，DHCS 必须在其函件中解释其拒绝理由。³³ 当前，并无对不利决策的申诉方式。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评审，但被拒绝授予豁免，则您必须雇佣另一提供人，提供剩余时数的服务，并确保满足您的要求。

如何知悉新程序是否适用？

就 IHSS 豁免而言，各县必须记录他们收到的豁免请求数，以及被批准或拒绝的申请数，并将其提交 CDSS。同样，CDSS 将记录他们收到的请求数和

²⁸ 福利& Inst.法案第§ 14132.99(d)(1)(B)(2) 款。 [“返回主文档”](#)

²⁹ 福利& Inst.法案第 §14132.99(d)(1)(B)(4)款。 [“返回主文档”](#)

³⁰ 福利& Inst.法案第§ 14132.99(d)(1)(B)(3) 款。 [“返回主文档”](#)

³¹ 福利& Inst.法案第 § 14132.99(d)(1)(B)(5)(A)款。 [“返回主文档”](#)

³² 福利& Inst.法案第 § 14132.99(d)(1)(B)(5)(B)款。 [“返回主文档”](#)

³³ 福利& Inst.法案第 § 14132.99(d)(1)(B)(5)(B)款。 [“返回主文档”](#)

通过评审程序获批或被拒的请求数。 将每三个月在 CDSS 网站上发布这些数目。³⁴ 也可登陆如下网址查阅：

<http://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IHSS-New-Program-Requirements>.

就 WPCS 豁免而言，DHCS 将记录其收到的豁免申请数和获批或被拒的请求数。 每三个月在 DHCS 网站上公布这些数目。

如果本人豁免申请被拒，我将如何获得帮助？

如果您认为您的豁免请求被不当拒绝，则请联系 DRC，电话：1-800-776-5746。 请注意：由于州不会向提供人支付超出每月 360 小时的服务费用，因此，我们无法帮助获得超出最高限制的豁免。 您需要寻找其他提供人完成超出您的提供人经授权负责的工作。

³⁴ 福利 & Inst. 法案第 § 12300.4(d)(3)(E)(iv) 款。 [“返回主文档”](#)